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63/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3月14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黃毓民議員(主席)
譚偉豪議員, JP(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永達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其他出席議員：李卓人議員
潘佩璆議員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謝曼怡女士,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麥鴻崧先生,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政策及客戶服務)
林錦平女士, JP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電子政府服務)
鄭健先生

議程第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劉吳惠蘭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謝曼怡女士,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麥鴻崧先生,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政策及客戶服務)
林錦平女士,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總系統經理(數碼共融)
黃志光先生

議程第V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謝曼怡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蕭如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廖廣翔先生

香港電台署理廣播處長
梁松泰先生, JP

香港電台署理副廣播處長
戴健文先生

香港電台電台主任秘書
尹祁慧芬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議程第IV項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林向陽先生

營運總監
麥傑夫先生

財務總監
張秀成先生

議程第VI項

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主席
麥麗貞女士

前香港電台非公務員合約員工
曾志豪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3
羅偉志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琮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436/10-11 —— 2011年1月10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1年1月1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512/10-11(01) —— "創意香港"轄下
號文件 電影服務統籌科
提供的"香港電影
拍攝指南2011/12")

2. 委員察悉，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供事務委員會參閱。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517/10-11(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1517/10-11(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11年4月1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討論下列事項 ——

(a) 新一代政府Wi-Fi無線上網計劃；及

(b) 香港設計中心工作進度報告。

4. 關於李永達議員建議討論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下稱"無綫")股權變動一事，委員察悉，廣播事務管理局正在審理有關無綫股權變動的申請。政府當局會在有關審批過程完成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

IV. 數碼港周年報告

(立法會CB(1)1517/10-11(03)——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數碼港計劃報告的文件

立法會CB(1)1517/10-11(04)——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數碼港計劃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5. 主席多謝政府當局及數碼港管理層安排委員於2011年1月18日參觀數碼港。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應主席邀請，向委員簡介數碼港計劃的進展，並特別闡述數碼港在履行公眾使命方面的情況，以及數碼港通過在組織章程大綱中加入闡述公司宗旨的具體條文，為董事局和管理層提供有關履行公眾使命的明確指引的事宜，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1517/10-11(03)號文件)。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下稱"數碼港公司行政總裁")繼而重點講述數碼港過去一年的主要發展。

討論

數碼港在履行公眾使命方面的情況

7. 劉慧卿議員察悉，數碼港計劃一開始已被視為地產發展項目。她認為數碼港公司應透過履行本身的公眾使命，匯聚優質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並帶領本港的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發展，從而改善數碼港計劃的形象。就此方面，譚偉豪議員詢問數碼港未來數年在發展資訊及通訊科技的工作方面有何承擔。

8. 數碼港公司行政總裁表示，為履行其公眾使命，數碼港透過三管齊下的策略，致力促進本地經濟的整體發展，包括培育資訊及通訊科技業新成

立的公司及企業家，發展本地專才；促進各方協作，以匯聚資源，締造商機；以及透過策略性措施及合作計劃，縮窄數碼隔膜。為配合上述策略，數碼港已宣布計劃在未來3年投資1億港元於本港的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

匯聚優質資訊及通訊科技及相關的公司

9. 劉江華議員詢問，數碼港如何評定自己在履行公眾使命，匯聚優質資訊及通訊科技及相關公司的工作表現。就此方面，譚偉豪議員認為，數碼娛樂培育暨培訓計劃及數碼港創意微型基金是值得長遠推行的工作，但與此同時，亦應設法吸引大型國際企業在數碼港設立辦事處。

10. 數碼港公司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大部分知名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國際企業已經在數碼港設立辦事處。數碼港設有先進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基礎設施，支援三維立體、擴增實境及Web3.0技術，為來自世界各地約4 000名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人士提供一個匯聚交流的場地，集合一眾從事科技及數碼內容業務的租戶，形成一個創意洋溢的數碼社羣。

支持中小型資訊及通訊科技企業(下稱"資訊及通訊科技中小企")

11.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數碼港履行其公眾使命以培育數碼媒體行業的中小企，遠較追求寫字樓及商場租金收入及物業銷售盈利更為重要。就此方面，她詢問數碼港計劃在培育高質素的資訊及通訊科技中小企及創造就業職位方面有何建樹，以及數碼港對該等資訊及通訊科技中小企有何支援。

12. 數碼港公司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數碼港十分重視對資訊及通訊科技中小企提供支援。在數碼娛樂培育暨培訓計劃下，目前進駐數碼港的培訓企業有27家，非進駐的培訓企業有30家。其中一家肄業於數碼娛樂培育暨培訓計劃並且較為矚目的公司，開發了一個名為"行Guide"的智能電話應用程式，讓使用者知道附近哪裏有推廣和優惠。該公司

數碼港公司
行政總裁

最初只得數名創業者經營，發展至今，已經成為一家僱有20至30名員工的公司。另一家肄業於數碼娛樂培育暨培訓計劃的公司開發了一個Facebook角色扮演網絡遊戲，該遊戲甚受歡迎，吸引了全球逾1,000萬名用戶。迄今為止，數碼娛樂培育暨培訓中心總共取錄了122家公司作為培育對象，當中有57家公司正在接受培育。數碼港為資訊及通訊科技中小企提供辦公室租務優惠、先進的基礎設施、本地和國際業務網絡聯繫及業務配對服務。目前，接受培育的公司總共聘用約600名員工。應葉劉淑儀議員要求，數碼港公司承諾提供詳細資料，按工作種類劃分列出數碼港培育暨培訓計劃所開創的工作職位，包括有關僱員的學歷／專業資格及其薪酬水平。

13. 劉江華議員察悉，截至2011年1月，政府已合共分帳約166億5,000萬元，他建議把部分分帳收入再次用於數碼港，進一步發展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

1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解釋，按照政府的原則及做法，以及數碼港計劃協議的條款，有關的分帳收入會全數撥入政府庫房，為各種政府服務提供資金。

15. 劉江華議員察悉，溫家寶總理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後的新聞發布會上表示，香港要重視教育、科技，以增強香港發展的後勁。他認為50萬元的數碼港創意微型基金極之不足，因為只得5名申請者獲選，而每名獲選者只獲得10萬元資助用以支持其創新項目；反觀香港鄰近國家，已經大力投資於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的發展。

16. 數碼港公司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截至目前為止，數碼港創意微型基金推出了兩輪試點計劃，以測試市場反應。該基金的首輪試點計劃在60至70名申請者中選出了5名申請者。預計入選者會繼續研發工作，日後並可能獲取錄為數碼娛樂培育暨培訓計劃的培育企業。在有關經驗的基礎上，數碼港擬加強試點計劃，以期在2011至2013年間每年資助20個計劃。對新成立的公司而言，10萬

元的資助金額應可提供一筆重要資金，足以讓該等公司把其意念轉化為原型。日後若有真正需要取得更多資源，數碼港推出的其他計劃(例如數碼娛樂培育暨培訓計劃)可隨時提供協助。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補充，香港在推動研發與資訊及通訊科技發展的投資並不局限於數碼港計劃，過去多年來，有關投資一直穩步增加。除了由政府投資在研發與資訊及通訊科技的發展外，政府當局亦非常重視鼓勵私營機構在這方面作出投資。

17. 陳鑑林議員詢問數碼港有否為資訊及通訊科技中小企租戶提供租金優惠，以協助其發展。數碼港公司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數碼港向租戶收取市值租金。然而，數碼港以十分嚴謹的標準甄選租戶，只吸納以科技為主題的租戶。這種限制本身便是對資訊及通訊科技中小企的一種支援。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營運總監(下稱"數碼港公司營運總監")補充，數碼港以審慎營商的自由市場原則運作，其租金水平由市場力量決定。

發展為區內卓越的資訊科技及數碼媒體培訓中心和帶領數碼媒體業發展

18.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資訊科技職前實習計劃似乎反應平平，只有19家公司開設30個實習職位。就此，數碼港公司行政總裁表示，數碼港十分努力爭取該些由內地及海外研發中心提供的優質實習職位，讓實習生可汲取尖端科技的深層知識。

19. 葉劉淑儀議員察悉，數碼港2009至2010年度的8,600萬元營運利潤中，不包括住宅發展計劃收入及未計折舊、財務費用和稅項，但已包括數碼港酒店項目的收入。她質疑數碼媒體業務有否為數碼港的收入帶來任何重大貢獻。

20. 數碼港公司行政總裁回應稱，8,600萬元的營運利潤中，約80%至90%來自酒店以外的其他項目，大部分是來自數碼港數碼媒體公司的辦公室租金收入。

財政業績

21. 劉慧卿議員對2010年錄得9億元累計虧損結餘及21億元盈利的計算方法表示關注。數碼港公司財務總監就此回應時表示，2010年錄得的21億元盈利包括來自住宅發展計劃的收入；如不包括有關項目的收入，2009至2010年度未計算折舊、財務費用和稅項的營運利潤為8,600萬元。2010年的9億元累計虧損結餘，反映數碼港自2004年成立以來計入折舊及股息後的累計虧損。數碼港公司行政總裁補充，有關累計虧損是因應會計需要而計入物業折舊所致，不會影響數碼港的日常運作，而2009至2010年度錄得的8,600萬元利潤，則未計入折舊的因素。

22. 譚偉豪議員詢問有關發展維修基金的訴訟有何進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由於有關事宜的法律程序仍在進行當中，未能評估需時多久才能得出訴訟結果。

寫字樓和商場租用率

23. 劉慧卿議員對2011年數碼港可出租寫字樓及商場的租用率較2010年有所下降表示關注。數碼港公司營運總監表示，寫字樓租用率回落是受金融海嘯的延後影響，當中包括公司在租約期滿時縮減規模或遷出；而商場租用率跌幅輕微，僅反映經濟周期的正常波動。

總結

24. 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及數碼港管理層繼續努力履行數碼港計劃的公眾使命。

V. 數碼共融進度報告

(立法會CB(1)1517/10-11(05)——政府當局提供
號文件 有關數碼共融
進度報告的文件

立法會CB(1)1023/10-11(01)——政府當局提供
號文件 有關上網學習
支援計劃的文件

立法會CB(1)1517/10-11(06)——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擬備有關數碼
共融的文件(最新
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517/10-11(07)——何秀蘭議員於
號文件 2010年11月5日
(只備中文本) 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1)1517/10-11(08)——李永達議員於
號文件 2010年11月11日
(只備中文本) 發出的函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25.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推行數碼共融措施的進展，詳細內容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1517/10-11(05)號文件)。

討論

上網學習支援計劃

26. 劉慧卿議員提述政府當局在2011年1月提供的資料文件，她對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甄選過程表示關注，特別是其中一個獲選的推行機構(信息共融基金會有限公司(下稱"信息共融基金會"))在提供有關服務方面顯然缺乏往績。她察悉，根據2010年5月提交財務委員會的撥款建議，當局會從多方面對有關的非牟利機構作出評審，包括開發所須提供產品和服務的營商技巧、對低收入家庭兒童學習需要的瞭解及知識、在相關行業或企業中管理和持續營運有相若目標市場及營業額的新成立企業的能力、管理涉及大額公帑項目的經驗、與非政府機構及政府部門合作銷售及推廣其機構服務的能力、與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和資訊科技

供應商合作的能力，以及與地區組織和社區服務網絡合作提供有關服務的能力。

2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2億2,000萬元項目承擔額將涵括下述開支：協助非牟利推行機構以相宜的價格讓低收入家庭兒童使用互聯網及購買電腦；為該等家庭提供訓練；以及用於行政費用。上網學習支援計劃公開徵求建議書的工作接獲5份建議書，有關建議書均由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為首的評審委員會按照財務委員會2010年5月批准的評審程序和準則作出評審。經仔細評審有關建議書的結果後，其中兩份建議書獲評為最優異。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認為，計劃若能集這兩份最優異建議書的優點，可為低收入家庭帶來最佳效益。因此，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建議，提出該兩份優異建議書的機構合作可成立一個推行機構，以推行該計劃。

2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重申，評審過程已按照既定程序適當進行。當局以公開和公平的方式進行評審，目標是為低收入家庭帶來最佳效益。不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本人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均沒有參與徵求建議書的工作。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曾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報告進展情況。

2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強調，提出該兩份優異建議書的機構均已達到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資格準則。由於雙方未能就共同成立推行機構以推行該項計劃的合作模式達成共識，政府當局建議他們成立個別的推行機構，分別在兩個不同的地理分區推行上網學習支援計劃，而雙方均已接納有關建議。預計該兩間推行機構將會如期在2011-2012學年開始前推出該計劃。

30. 陳鑑林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採取任何行動，就部分傳媒的報道，澄清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有否參與徵求建議書的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因應傳媒的查詢，政府當局已經即時作出澄清，並已於2011年1月10日透過

立法會 CB(1)1023/10-11 號文件向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

3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對徵求建議書作出回應並提交建議書的機構須述明的事項包括擬議的管治及管理架構，以證明他們具備提供有關服務所需的適當人手、所需專長及社區網絡。當局不會僅僅由於有關建議書是由新成立的機構提交而拒絕考慮。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補充，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與信息共融基金會均提交了詳盡及可信的建議書。

32. 劉慧卿議員對政府當局的解釋不表信服，她對負責進行徵求建議書工作的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葛輝先生的合約突然終止一事表示關注。就這方面，主席表示，為了釋除委員的疑慮，他建議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披露徵求建議書工作的詳細內容，特別是有關各項建議書的評審過程，以及導致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的合約提早終止的情況和原因。

3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評審委員會遵照向財務委員會提交的甄選準則，以嚴謹的評審過程對有關建議書進行評審。評審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教育局、電訊管理局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代表。評審委員會作出的決定應受到尊重。至於葛輝先生的合約事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葛輝先生是在雙方同意下以私人理由與政府解約。

34. 譚偉豪議員認為，必須確保用以營辦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公帑用得其所，並只用於達致計劃所訂的目標。葉劉淑儀議員持相若意見，她表示，上網學習支援計劃涉及為每間推行機構提供高達1億元的財政承擔額，她詢問當局對有關計劃有何管制及檢討機制。

35.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就每間推行機構所得的1億元撥款而言，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信息共融基金會均會將本身的行政開支限制在1,125萬元以內，餘款則用以切實提供上網學習支援

政府當局

計劃的服務。這項安排符合政府當局在2010年5月向財務委員會作出的承諾。有關財政撥款須符合撥款和營運協議的內容，而兩間推行機構均須簽署有關協議，其表現亦會按照同一套準則受到評審。政府當局回應陳鑑林議員時答應考慮其要求，定期(例如每6個月)匯報推行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進展情況。

為殘疾人士推出的措施

36. 譚偉豪議員表示，鑒於慈善團體為協助殘疾人士購買個人電腦提供的協助只屬有限，他認為有關方面應更積極進行這方面的工作。申請這種資助的條件十分苛刻。舉例而言，申請人必須受僱才符合資格、一生中亦只得一次機會領取這項資助。譚議員補充，政府當局應加強網頁的無障礙程度，為殘疾人士提供上網費資助，擴闊殘疾人士的社交圈子。

3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正全力審評各項為殘疾人士開發資訊及通訊科技輔助工具及應用程式的項目建議。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數碼共融專責小組的成員包括社會福利署代表、教育局代表及康復專員。政府當局會與專責小組攜手合作，繼續以各個弱勢社羣(包括殘疾人士)為服務對象，推動數碼共融計劃。

推行數碼共融措施的基準

38. 李永達議員認為，當局的工作應聚焦於為殘疾人士、長者及低收入內地新移民這3類弱勢社羣縮窄數碼隔膜。就此，他促請政府當局設定基準和目標時間表，藉以量度為此等弱勢社羣推行的各項數碼共融措施的進展和效用。

3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十分希望確保各項數碼共融措施具有成效。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於2005年委託有關機構研究資訊及通訊科技在弱勢社羣中的使用情況、普及程度、他們在這方面的知識水平和負擔能力，

並與主流社羣作比較。當局在2008年進行跟進研究，並已於2010年4月向委員匯報該項研究的結果。

政府當局

4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補充，有關社會人士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統計數字將於2011年年中備妥。此外，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將於本年稍後再次委託有關機構進行一項研究，研究殘疾人士和長者這兩個弱勢社羣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情況。一俟取得上述研究的結果，政府當局即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當局回應李議員的要求時答應就不同弱勢社羣的數碼共融程度制訂長遠、合理及可以達到的目標。

VI. 香港電台的人力安排

(立法會CB(1)1517/10-11(09)——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於2011年3月3日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1517/10-11(10)——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香港電台的人力安排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CB(1)1517/10-11(11)——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香港電台的新措施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號文件

立法會CB(1)1558/10-11號——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香港電台的人力安排的文件(投影片簡報資料)
文件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1年3月15日以電子郵件發出)

41.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及香港電台(下稱"港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的代表出席會議。他提醒代表團體的代表，他們在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發言時，將不會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

所訂的保障及豁免，其意見書亦不在該條例的保障範圍之內。

代表團體作出陳述

42. 前香港電台非公務員合約員工曾志豪先生向委員講述港台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處境。他表示，港台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待遇相對其他公務員同事較為遜色，既同工不同酬、升遷機會及增薪點亦有限。此外，由於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僱傭合約須每年續約，以致工作連貫性受到影響。這些待遇令港台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士氣低落。

43. 應主席邀請，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主席麥麗貞女士向委員講述該工會對港台人力安排的意見。她轉述該工會的意見，認為節目主任職系目前80個職位空缺是政府凍結招聘公務員的結果，當局應透過內部招聘由現職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填補。她表示，一如其他非公務員合約員工，曾先生是經由正式的招聘程序獲得聘用，他以非公務員合約形式在港台出任助理節目主任一職近10年。曾先生自港台離職時，已達到非公務員合約助理節目主任薪級表的頂薪點，該頂薪點大約相當於其公務員同事薪酬的中位數。若要他以入職職級受聘為助理節目主任並接受較低薪酬才能夠以公務員條款獲得聘用，對他並不公平。就此而言，她促請政府當局開放助理節目主任及節目主任職系晉升職級的職位空缺，以公務員條款聘用現職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並為資深的受聘員工提供增薪點。

討論

節目主任職系的招聘及晉升工作

44. 李永達議員認為，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目前受到的不平等待遇，令他們士氣低落，亦無助港台挽留資深員工。既然部分政府部門曾有先例，將非公務員合約員工集體轉為公務員，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給予港台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相同待遇。

45. 湯家驊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藉着以公務員填補節目主任職系現有80個職位空缺的機會進行換血，換走港台內持不同觀點的資深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劉慧卿議員表達類似關注，她認為港台得到市民信任的程度，在本地傳媒機構當中居於前列。她認為現職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在捍衛港台報道不偏不倚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就此而言，她促請政府當局優先招聘現職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填補有關公務員職位。

4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十分重視港台的人力資源。她相信在即將進行的晉升及招聘工作中，港台管理層會盡力挽留所需人才，以便港台擴大服務範疇，肩負起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和使命。港台作為政府部門，必須遵守政府的政策及規則。然而，該等政策及規則容許部門首長因應有關部門的實際運作需要在特定範疇行使酌情權。她向委員作出保證，港台會在公務員聘任政策及規例許可範圍內行使酌情權。不過，港台遴選委員會會以客觀準則(包括個別應徵者的工作能力)作為考慮因素，就有關職位的最適當人選作出最後決定。

47. 香港電台署理廣播處長回應湯家驊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港台管理層正在檢討有多少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較適宜轉為公務員職位。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主席麥麗貞女士指出，該工會在2010年10月向非公務員合約員工進行的意見調查顯示，77%受訪者(即104人)願意申請助理節目主任職級的公務員職位空缺。此數字高於當局提供的80個職位空缺。

48. 李卓人議員批評當局為助理節目主任職級招聘公務員及透過內部晉升填補晉升職級職位空缺的現行安排，指此安排對節目主任職系的現職非公務員合約員工極不公平。他促請政府當局作出承諾，保證現時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轉為公務員服務條件時不會遭到減薪。

4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港台管理層承諾會以公平的方式進行招聘，

並會在公務員聘任政策及規例許可範圍內盡可能行使酌情權，以釋除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疑慮。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的規定，公開招聘公務員職位須在基本職級進行。若晉升職級出現職位空缺，須首先考慮內部晉升有關職系內下一職級的公務員。根據這項規定，港台將會啟動晉升程序，以填補節目主任職系晉升職級的職位空缺。如沒有合適人選可供內部晉升以填補晉升職級的空缺，該部門會考慮按照既定政策及程序就該等職級進行公開招聘。

50. 香港電台署理副廣播處長補充，節目主任職系的晉升職級現有大約40個職位空缺。此外，正如先前所述，港台正就港台非公務員合約職位相對公務員職位的最佳比例進行檢討。港台會將有關檢討的最新進展情況告知員工。

5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陳鑑林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政府當局無意在填補大約80個公務員職位空缺及相應減省相關的非公務員合約職位後，繼續削減其他並不相關的非公務員合約職位。事實上，政府當局認為有實際需要增加港台人手，以配合港台未來數年多項新發展的需要。據港台表示，港台合約員工比例過去維持在大約30%(200至300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以便在人手安排上保持一定程度的靈活性。

經驗增薪點

52. 潘佩璆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行使酌情權，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填補節目主任職系晉升職級的公務員職位。香港電台署理副廣播處長回應時表示，港台管理層十分重視港台員工的經驗。就這方面，部門管理層會按照既定的政府規則及程序，積極考慮該工會所提出為獲聘用資深員工提供增薪點的要求。

政府當局

53.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要求時，答應會在適當時候提供資料，說明港台為節目主任職系大約80個公務員職位空缺進行晉升及招聘工作的進度，並提供詳細資料，列出所招聘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數

目，以及以公務員服務條件獲得聘用時所獲薪酬較低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數目。

評核準則

54. 陳鑑林議員詢問，招聘非公務員合約員工與招聘公務員員工的評核準則是否相同。香港電台署理副廣播處長表示，大體而言，類似的工作應會採用類似的準則。不過，招聘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可能是為了應付特定和短期的工作，因此，何謂類似不能一概而論。一般而言，在當局接獲的申請當中，申請公務員職位者多於申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者，因此，在甄選準則及可供選擇的人選方面或會有所差異。

李永達議員動議的議案

55. 李永達議員動議以下議案，並獲湯家驊議員附議：

"本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香港電台招聘員工一事：

- (1) 應優先聘用現職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並定出全盤計劃，挽留現職優秀員工；
- (2) 招聘時應給予資深員工增薪點；及
- (3) 應同時招聘晉升級別職位，如節目主任。"

56. 主席認為動議的議案與當前討論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委員也同意應在會議上處理該議案。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與會委員當中，3名委員贊成議案，沒有委員反對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該項議案的措辭已於2011年3月15日隨立法會CB(1)1596/10-11號文件送交委員。)

57. 主席作出總結時促請政府當局行使酌情權，招聘現職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填補節目主任職系晉升職級的公務員職位。他並要求政府當局就有關招聘及晉升工作的進展情況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VII. 其他事項

5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5月6日